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查封（扣押）决定书

江江环查扣〔2025〕1号

当事人：江门市道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根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7DCKE19F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6号地前进横海南工业区6号、7号厂房之一（信息申报制）

2025年6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你单位设有鸿图车间、卓冠车间、永加车间和虹伍车间，四车间主要生产工序均为：五金件—除油清洗—烘干—喷粉—固化—包装，已配套废水治理设施。根据《关于江门市道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五金件60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2〕52号），你单位生产废水应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的较严者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废水治理设施未见使用痕迹，具体表现为：1、混凝沉淀池内部已干涸；2、一体化处理设备内过滤球放置



在观察口处，未放置在池体内；3、污泥压滤机回水管已脱落。检查过程中，你单位一体化处理设备池体内废水经破损裂隙处流出，一部分流出废水直接流入你单位废水治理设施西北侧的雨水渠内，另一部分流出废水经地面自流至废水治理设施东南侧地面地漏中，经流水实验证实，东南侧地面地漏废水最终流入西北侧的雨水渠内。我局现场委托江门市江海区环境监测站对你单位废水治理设施一体化处理设备流出的废水进行了采样监测。

根据江门市江海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江海）环境监测（2025）第 JH062402 号]显示，你单位废水治理设施一体化处理设备中流出的废水 pH 值为 2.4，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2180mg/L，氨氮浓度为 17.2mg/L，总磷浓度为 293mg/L，总铜浓度为 0.188mg/L，总镍浓度为 4.72mg/L。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江海）环境监测（2025）第 JH062402 号]等为证。

你单位通过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二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清单所列设施设备予以查封 ☒ 扣押 ☐。

查封（扣押）的设施设备自 2025 年 7 月 23 日起，查封（扣押）期为 30 日，以 **就地**☒ **异地**☐ 方式，存放于你单位内。在此期间，你单位应妥善保管，不得动用、调换、损毁、变卖，并不得擅自撕毁封条，否则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对你单位进行依法处理。查封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失的，由你单位承担。在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前，你单位可以向我局提出解除申请，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



234